证券代码: 300539 证券简称: 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 2024-063

转债代码: 123013 转债简称: 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号)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1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5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67号"文同意,公司 1.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横河转债"目前的转股价格为8.80 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横河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横河转债"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形;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横河转债"收盘价格为 135.04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35.04%。"横河转债"转股价值为 83.86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61.02%;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债: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 1、"横河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 4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50%。
- 2、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横河转债"收盘价格为 135.04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35.04%。"横河转债"转股价值为 83.86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61.02%;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横河转债"的估值风险。
 -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横河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停止交易,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到期。在"横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年 7 月 26 日),"横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横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最后转股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8.80 元/股。

根据相关安排,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横河转债",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横河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10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完成后,"横河转债"将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横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5、公司可转债本次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发生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无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4-63254939

联系传真: 0574-63265678

联系人: 胡建锋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